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314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吳欣蓓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拾參萬玖仟零肆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7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2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64,69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1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4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

01 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  
02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  
03 積欠債權人借款374,34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  
04 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  
05 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  
06 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  
07 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8 (三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  
09 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  
10 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 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15 附表

16 利息：

17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<br>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164695<br>元 | 自民國114年3月<br>11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6%      |
| 002      | 新臺幣374349<br>元 | 自民國114年3月<br>23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6%      |

18 違約金：

19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| 違約金起算日             | 違約金截止日 | 違約金計算方式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164695<br>元 | 暨自民國114年<br>4月12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 |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<br>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<br>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<br>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<br>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 |
| 002      | 新臺幣374349<br>元 | 暨自民國114年<br>4月12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 |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<br>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<br>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(續上頁)

01

|  |  |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|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|  |  |  | 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 |
|--|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
02

◎附註：

03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
05

庸另行聲請。